

证券代码：839493

证券简称：并行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8

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3年11月1日，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普通股10,000,000股，发行方式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发行价格为29.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90,0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4,715.90万元，到账时间为2023年10月24日。公司因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取得的募集资金净额为28,712.45万元，到账时间为2023年12月1日。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2月20日，公司上述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实施主体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 (调整后) (1)	累计投入 募集资金 金额 (2)	投入进度 (%) (3) = (2) / (1)
1	超算云算力 网络平台建 设项目	北京并 行科技 股份有 限公司	28,712.45	0.00	0%

合计	-	-	28,712.45	0.00	0%
----	---	---	-----------	------	----

截至 2024 年 2 月 20 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_____：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账号	金额（元）
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8110701012802668141	247,693,819.55
宁夏超算云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8110701014302654118	0.00
合计	-	-	247,693,819.55

注 1：上表余额包含利息收入及手续费；

注 2：宁夏超算云科技有限公司专户尚未启用；

注 3：除上述存储的募集资金外，公司已使用 4,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募集资金暂时闲置的原因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募集资金将分阶段投入，现阶段部分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了暂时闲置的情况，公司拟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产品具体情况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拟投资的品种为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银行理财产品、定期存款或结构性存款产品等，拟投资的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笔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二）投资决策及实施方式

2024 年 2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

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及办理相关事宜。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与风险控制措施

尽管本次公司拟进行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保本型理财等，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收益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等风险从而影响收益。

为控制风险，公司拟选取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保本型理财等，投资风险小，预期收益受风险因素影响较小。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了健全的业务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现金管理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本次计划购买的理财产品的受托方为商业银行金融机构。预计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如有关联关系，公司将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办理。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基于确保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转。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综上所述，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保荐机构意见

本保荐机构认为：并行科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好的投资回报，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综上，保荐机构对并行科技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3、《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 4、《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核查意见》

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2日